

致：立法會《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的意見

1. 首先感謝委員會邀請經濟動力就《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提出意見，謹附上我們對條例草案的書面意見，請局方與各委員予以考慮。

「層壓式計劃」定義

2. 「層壓式計劃」並非正當經濟活動，更往往令參與者蒙受損失，因此，經濟動力贊成當局修訂法例，完善「層壓式計劃」的定義，堵塞現有法例隱含「層壓式計劃」必須牽涉貨品或服務銷售的漏洞，杜絕不法之徒藉此行騙。
3. 我們在公眾諮詢期間已提出，關注「層壓式計劃」與正當的「多層式傳銷推廣」有類似之處，例如兩種計劃均設多層結構，會員介紹新會員會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報酬，不但市民及業界容易混淆，外國案例顯示，執法機關及法庭裁決時亦會出現爭議。
4. 因此，經濟動力歡迎當局接納我們及業界的意見，在草案中加入條文，更清晰地界定「層壓式計劃」，如訂明：「新參與者支付參與費，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由有人向新參與者顯示有機會有權獲得招募得益所誘使的」。
5. 為釋除業界疑慮，我們期望當局進一步闡釋，目前條例草案的制訂方式，如何避免正當的「多層式傳銷推廣」誤墮法網。

「層壓式計劃」的刑罰

6. 條例草案建議，把明知可從參與「層壓式計劃」獲取的利益，是完全或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而又曾誘使他人參加計劃的人士(下稱「明知的參與者」)，應與設立、宣傳或管理層壓式計劃的人士一樣，受刑事懲處，其最高刑罰亦看齊，並建議把最高罰則，由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3 年，提升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7. 由於「層壓式計劃」依賴參與者介紹新人才能延續，為加強阻嚇力，我們認同上述的「明知的參與者」，應與「設立、推廣或管理計劃的人」同樣受到法律制裁；亦同意提高最高的刑罰。
8. 然而，設立、推廣或管理「層壓式計劃」的人士，是計劃的始作俑者，和參與者的角色，畢竟有主次之分。我們對兩者的最高刑罰看齊有所保留，認為兩者的最高刑罰應有分別，以反映罪行嚴重性之高低。
9. 如澳門於 08 年實施的新法例，參加「層壓式計劃」人士的最高刑罰為 6 個月監禁及 60 日罰金，不知情者則最高判 60 日罰金；而設立、推廣或管理計劃者的刑罰，最高可監禁 10 年及 600 日罰金。
10. 我們認為，「明知的參與者」雖應同樣負上法律責任，並設立具阻嚇力的刑罰，但較認同澳門的做法，為觸犯法例的參與者設定較低的最高刑罰，法庭裁決時亦應考慮參與者是否明知故犯、其參與程度及所獲利益等因素。

參與者犯罪門檻

11. 草案第 5(2)(b)條列明，參與者若「知道或理應知道該人可從參與該計劃獲取的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是判斷是否犯法的條件之一。我們關注，「理應知道」的定義為何？
12. 此外，相對針對推廣「層壓式計劃」人士的第 5(1)條：「任何人明知而推廣層壓式計劃，即屬犯罪。」參與者入罪門檻為「知道或理應知道」，但推廣計劃者則須「明知」才入罪，參與者的入罪門檻是否更低？若然的話，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對參與者並不公平。
13. 我們期望，當局能釋除以上的疑問，並釐清「明知的參與者」及推廣「層壓式計劃」人士的入罪門檻，是否有不一致之處。

經濟動力
2011 年 7 月 15 日